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 19号

2025年5月30日，许昌市建安区2024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488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834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批次用地位于昌盛街道禄马社区。

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禄马社区土地，西至禄马社区土地，南至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公司，北至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禄马社区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昌盛街道禄马社区集体耕地2.5883公顷，其他农用地0.2464公顷，以上合计2.834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昌盛街道 禄马社区	2.8347	4110230101	115.95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我区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5138625



2025年6月24日